

#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2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董事卓朝才先生、陈楚君女士等8人和监事林丽乔女士3人集体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的提案事项的公告》，持有公司8.76%股份的股东杭州鼎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和持有公司3.75%股份的股东付强先生向公司提议补选龙学勤先生、龙海生先生、杨芳女士、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补选何兴强先生、汤先生、张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函〔2018〕第888号），要求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1：2018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郭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群与杭州鼎龙签订协议，将你公司8.76%股份协议转让给杭州鼎龙，并将20.3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鼎龙。请说明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公司董监高辞职的原因，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一揽子安排，以及该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答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与杭州鼎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州鼎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龙学勤先生。根据前述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

基于前述协议约定，为保障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公司的平稳发展，以及保证公司治理和决策保持有效性，在交易各方与公司原董事、监事协商一致，相互谅解的基础上，相关董事、监事向公司提出了本次辞职申请，从而促进了前述协议的顺利推进，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对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作出最优安排奠定了基础。但相关董事、监事的辞职事宜与前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宜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辞职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补选，有助力公司更好地执行长期发展战略。同时，根据前述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辞职申请的相关董事、监事在新任董事、监事就任前，仍将依法履行相关董事、监事职责，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2：你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补选多名董监高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董监会、监事会是否对新提名董监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是否发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

答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相关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新任董事、监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建股份发生类似交易。

11、中建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乙方: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员)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4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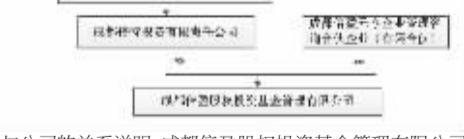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游勇进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F36G8T

6、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9、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乙方:成都倍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员)

1、企业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蔡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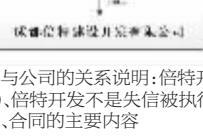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28,59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7月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6068K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兴建高新区内公共设施,为区内企业和生活提供配套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凭资质经营);停车场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倍特开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倍特开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杭州鼎龙及付强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提名资格，同时也具备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相关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时间间隔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需要补选的成员较多，为使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准备更加充分，以及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更加规范、严谨，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对本次补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决议通过由补选黄义伟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决议通过由补选龙学勤先生、龙海生先生、杨芳女士、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及补选何兴强先生、汤先生、张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函〔2018〕第888号），要求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1：2018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郭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群与杭州鼎龙签订协议，将你公司8.76%股份协议转让给杭州鼎龙，并将20.3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鼎龙。请说明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公司董监高辞职的原因，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一揽子安排，以及该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答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与杭州鼎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州鼎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龙学勤先生。根据前述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

基于前述协议约定，为保障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公司的平稳发展，以及保证公司治理和决策保持有效性，在交易各方与公司原董事、监事协商一致，相互谅解的基础上，相关董事、监事向公司提出了本次辞职申请，从而促进了前述协议的顺利推进，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对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作出最优安排奠定了基础。但相关董事、监事的辞职事宜与前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宜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辞职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补选，有助力公司更好地执行长期发展战略。同时，根据前述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辞职申请的相关董事、监事在新任董事、监事就任前，仍将依法履行相关董事、监事职责，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2：你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补选多名董监高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董监会、监事会是否对新提名董监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是否发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

答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相关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新任董事、监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公告所述PPP项目合同的履约期较长，在PPP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2、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9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的联合体收到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盈投资”)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了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上述PPP项目的合同《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审批同意，联合体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空港新城管委会”)签署了PPP项目合同，该合同于签署当日生效，合同估算总投资为6,403,138.00元。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空港新城管委会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直属机构，主要负责授权管理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空港新城管委会系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乙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官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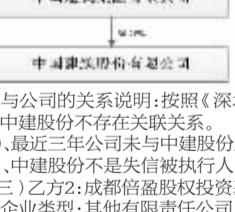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9351850

7、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内外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及专用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建股份发生类似交易。

11、中建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乙方: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员)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4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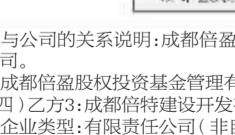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游勇进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F36G8T

6、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9、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乙方:成都倍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员)

1、企业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蔡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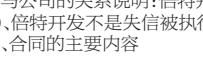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28,59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7月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6068K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兴建高新区内公共设施,为区内企业和生活提供配套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凭资质经营);停车场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倍特开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倍特开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杭州鼎龙及付强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提名资格，同时也具备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相关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时间间隔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需要补选的成员较多，为使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准备更加充分，以及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更加规范、严谨，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对本次补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决议通过由补选黄义伟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决议通过由补选龙学勤先生、龙海生先生、杨芳女士、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及补选何兴强先生、汤先生、张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函〔2018〕第888号），要求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问题1：2018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郭祥彬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群与杭州鼎龙签订协议，将你公司8.76%股份协议转让给杭州鼎龙，并将20.3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鼎龙。请说明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公司董监高辞职的原因，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约定的一揽子安排，以及该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答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与杭州鼎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州鼎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龙学勤先生。根据前述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安排”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

基于前述协议约定，为保障控制权发生转移后公司的平稳发展，以及保证公司治理和决策保持有效性，在交易各方与公司原董事、监事协商一致，相互谅解的基础上，相关董事、监事向公司提出了本次辞职申请，从而促进了前述协议的顺利推进，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对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作出最优安排奠定了基础。但相关董事、监事的辞职事宜与前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宜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辞职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补选，有助力公司更好地执行长期发展战略。同时，根据前述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辞职申请的相关董事、监事在新任董事、监事就任前，